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引入战略合作方的事项**

经核查，公司本次将全资子公司苏州新施诺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以产业战略投资者为代表的投资方，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价格是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的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结果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议案时决策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制度的要求，因此，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贻斌、杨立杰、石艳玲

2022年12月5日